培 训 合 同

甲方（受训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残疾人联合会

乙方（培训方）：

鉴于乙方为专业培训机构，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服务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守信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关法律法规，达成如下协议,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培训内容、时间、地点以及方式

1、培训内容：电子商务及手机摄影学习培训

2、培训时间：

3、课程形式：线下培训

4、课程地点：

第二条 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培训费用：甲方参与培训共 250 人，支付乙方培训费用预计:大写： （含税价）。实际结算费用以最终实际培训人数和实际产生费用为准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，乙方于培训结束一周内提供所有报账所需资料，资料审核合格后一个月内结算完毕。（付款前，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并附全套培训的相关纸质资料。）

3、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乙方现金账号（如下）：

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地 址:

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讲师须根据甲方确认的课程题目，准备充分的课程内容，备课和授课，保证培训师资的质量，提供高质量的培训课程。

2、乙方负责将课程有关的内容(PPT或讲义)在讲课前2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。

3、培训结束后，乙方负责组织结业考试或考核，并出具成绩或合格证明。

4、乙方讲师应按约定时间、地点准时授课，不得无故缺课或缩短课时。

5、乙方应确保培训期间的教学秩序和安全管理。

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学员信息、培训需求，以便乙方定制课程。。

2、未经乙方书面许可，甲方及学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录音、录像。

3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培训费用。

第五条甲方验收标准

甲方在乙方授课完成后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办理后续结业手续：1.课程完成度：按照既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完成全部授课内容；

2.人数：实际培训人数达到预定培训计划人数的95%以上；

3.课程完成度：按照既定的教学计划和课程大纲完成全部授课内容；

4.安全管理：培训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，保障学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；

5.学员满意度：通过学员进行系统评价调查的方式，了解学员对培训的满意度，学员反馈意见满意率需达到80%以上；

6.台账资料完整：培训过程中的相关资料，如开班申请、培训方案、学员花名册、考勤表、培训日志、学员评价、结业考核资料等，需收集整理齐全，并按要求装订成册或及时上传，建立完整的电子档案和台账。

第六条保密条款

双方应对在培训过程中获得的政府机密、商业机密或者敏感信息、公民个人信息等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1.若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应向对方支付培训总费用的10%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）。

2.因不可抗力（如遭遇地震、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）造成的违约，双方互不追责，但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。

第八条 争议处理

1、如甲、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理解产生争议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。如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可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关于本协议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合同执行结束当天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榆林市榆阳区残疾人联合会

甲方代表人签字： 乙方代表人签字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